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再次通过及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斯特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桑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普新能源”或“子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康斯特	GR202311000900	2023 年 10 月 26 日	三年
2	桑普新能源	GR202311001533	2023 年 10 月 26 日	三年

康斯特本次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桑普新能源作为公司延庆智能制造基地的实施主体，本次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即 2023 年至 2025 年）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康斯特 2023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康斯特 2023 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随着公司延庆基地的发展，桑普新能源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